附件1-1

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南、广东等10个省、直辖市159家企业生产的159批次床上用品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床上用品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值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纤维含量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纤维含量、pH值、耐酸汗渍色牢度、耐碱汗渍色牢度、耐干摩擦色牢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